

规划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单位：东洲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加强和规范城市规划管理工作，及时依法查处各类城市规划领域内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现委托东洲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履行委托规划行政执法，在受委托期间做好城市规划管理方面违法建设行为行政处罚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一、委托范围

东洲区城市规划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方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下列职权：

（一）城市规划建设方面的行政执法监督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行为行使行政执法监督权。

（二）城市规划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建设行为，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实施规划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执法期限

5年（2023年12月11日至2028年12月10日）。

四、委托机关的责任

（一）委托方有权检查、指导受委托方依法行使委托行政执法权项。

（二）委托方对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负责制定依法行政工作流程图指导开展工作，并依法组织法制培训等相关工作。

（四）各级各类投诉平台案件由平台转受委托方进行答复处理，考核数量记录委托方名下。

（五）受委托方按委托方委托，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力而引起的执法投诉、信访等事项，由委托方与市政法、信访、营商等部门沟通，及时评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推动转属，受委托方配合开展工作。

（六）委托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政策法规或受委托组织实际履行受委托行政执法权的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或变更委托。

（七）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

五、受委托组织的责任

（一）接受委托单位的检查和指导，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委托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在委托权限内，受委托方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而引起的执法投诉、信访答复等相关工

作，由受委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进行答复，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由委托方承担。

(二)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依法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方委托的规划行政执法权项。

(三) 受委托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委托方委托的行政执法权项，不得超越委托范围。超越委托范围的行政行为，受委托方应自行承担执法投诉、信访等行政和法律责任。

六、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受委托组织各一份，由委托机关报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3年12月11日